

就《2009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香港版權影印授權協會》代表李偉榮
於2009年6月9日法案委員會會議發言稿

主席、各位議員：

我是《香港版權影印授權協會》的代表。

我十分支持《香港出版總會》、《中英文教出版事業協會》、《香港教育出版商會》和《香港及國際出版聯盟》的意見，《草案》建議的「安全港」界線確實是很寬鬆。

《草案》建議將「內聯網分發」豁除，發放錯誤訊息，讓侵權者以為為了業務目的把侵權物品於內聯網隨意分發是無需負上刑責，對出版業界造成極大損害。事實上，《香港版權影印授權協會》已於2009年4月推出「內聯網分發」特許計劃，讓使用者可以合理的價錢，合法地將版權作品上載到有關機構的內聯網，供員工閱覽及列印。到目前為止，「內聯網分發」特許計劃還未有申請者。面對日益猖獗的網上侵權活動，《草案》建議將「內聯網分發」豁除的做法是倒行逆施。希望政府盡早將「內聯網分發」的侵權行為納入119B條文內，令印刷版權物享有與其他類別版權作品平等的待遇。

《草案》建議的「安全港」界線，正如先前幾位業界代表所講，已經是非常寬鬆，亦是業界可以接受的底線。香港要發展創意工業，必須加強保護知識產權，打擊嚴重侵權的行為。請各位議員盡早通過《草案》建議。

我的發言完畢，多謝各位。